

敖汉旗新惠第十小学文化雕塑工程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CFXY-2025-GC-14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赤峰市,敖汉旗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敖汉旗新惠第十小学文化雕塑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6.1111万元,招标人为敖汉旗新惠第十小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敖汉旗新惠第十小学文化雕塑工程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敖汉旗新惠第十小学文化雕塑工程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敖汉旗新惠第十小学文化雕塑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2.资格审查时,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。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提供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08-20 17:30:00到2025-08-27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: 到赤峰星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获取采购文件。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8-30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赤峰星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绿珠护院西门二楼新城居委会北)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8-30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: 赤峰星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绿珠护院西门二楼新城居委会北)。

七、其他

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敖汉旗新惠第十小学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敖汉旗新惠第十小学

地址：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

联系人：徐海明

电话：19147259659

邮件：2722324164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赤峰星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绿珠花园西门二楼新城居委会北

联系人：王会武

电话：15248687111

邮件：598731309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

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

（盖章）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.

